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的

補充公布

謹此提述(i)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的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6頁「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最後一段中，本公司披露本公司已進一步於年報表明，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的新股配售中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323,5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已悉數用作發展本公司業務，包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借貸予本集團客戶及收購有價值資產。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9,91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布(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所述，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業務，包括(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借貸予本集團客戶及收購有價值資產；及(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詳情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概約金額 (港元)
於快捷貸款業務下借貸予本集團客戶	126,027,000
於資產管理業務下收購有價值資產	189,990,000
一般營運資金	<u>3,900,000</u>
總計：	<u><u>319,917,000</u></u>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此前披露的用途相同。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